

# 文学院 2016 年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章程

根据《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2016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章程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文学院具体情况，特制定《文学院 2016 年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章程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 一、申请条件

1. 申请人必须依教育部规定获得所在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。

2. 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良好，学习成绩优秀；身心健康，符合所申请学科的体检要求；学术研究兴趣浓厚，有较好的专业能力和较强的创新意识、创新能力。

3. 法学专业、中国古代文学专业、汉语国际教育硕士英语（CET4）成绩不低于 568 分或英语（CET6）成绩不低于 426 分，外语类专业国家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65 分。

## 二、接收专业

我院所有硕士点均可接收推免生，接收专业应与本科所读专业相同或相近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专业	拟招生总数	拟接收推免生人数
法学	14	6
汉语国际教育	8	4
中国古代文学	5	3
外国语言文学	18	8
英语笔译	21	10
英语口语译	8	4
俄语笔译	8	4

### 三、接收程序

1. 申请者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填写报名志愿。

2. 研究生院与学院查看下载推免生信息，学院初审同意后向申请者发出复试与否的通知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分批次组织复试，将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向考生发出待录取通知。

### 四、复试形式与内容

接受研究生复试采用综合面试形式，面试时间每人15-20分钟。

综合面试内容包括外语水平测试、专业问答和综合素质考查。综合面试成绩作为确定接收名单的依据。

本校相同或相近专业推免生报考我院研究生的，推免复试总成绩可作为接收复试总成绩。

### 五、推免日程

1. 9月15日前，学院将接收推免生章程及推免招生专业目录库报研招办审核。

2. 9月25日前，研究生院通过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向社会公布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。

3. 9月28日至10月25日，已获得推荐资格的推免生通过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填报志愿、确认复试及待录取通知。研究生院为考生发放复试及待录取通知。

4. 10月25日，“推免服务系统”中接收单位录取功能关闭后，我校将经过公示的拟录取推免生名单报上级单位备案。

### 六、提交的申请材料

1. 加盖本校教务处公章的本科阶段成绩单及所具有的推免资格证明。

2. 体现学术、外语水平或其他专长、取得成绩的证明材料。

## 七、其他事项

1. 除学业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全覆盖外，我校设立优秀生源奖学金，所有推免生均可享受到 6000 元或 10000 元优秀生源奖学金（一次性发放）。具体奖助政策，请登录我校研究生院主页查阅《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。

对 10 月 10 日前录取到我校的推免生，优先满足其报考意愿。

2.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或弄虚作假者，我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。

3. 推免生应严格要求自己，努力学习，以优异的成绩完成本科学业。如有以下情况之一，我校均不录取：学习成绩有不及格科目、受到纪律处分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未取得良以上成绩；不能取得学士学位；体检不合格等。

4. 有关表格可从研究生院网页下载，咨询电话 0532-86983229，刘老师。

## 八、附则

本办法由文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文学院

2015 年 9 月 14 日